

佛光大學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空間，特訂「佛光大學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校行政與教學一級主管皆為當然委員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事務組長擔任之。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 - 二、本校因新建或現有空間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 - 三、各空間使用單位就空間用途所定管理辦法之審議、考核。
 - 四、各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- 第 4 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，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送總務處登記，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第 5 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空間，特訂「佛光大學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，特訂「佛光大學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